

浙商产业投资基金 通讯专刊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目 录

01 基金工作动态

- ✚ 黎晓静董事长莅临管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并会见省国资委领导
- ✚ 基金管理公司召开 2016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 ✚ 召开二期基金筹备启动会
- ✚ 钱晓枫总经理与中行浙江省分行领导会晤
- ✚ 公司领导拜访杭州上城区委书记
- ✚ 参加第三届中国在线教育高峰论坛、2016 创新中国（DEMO CHINA）总决赛及秋季峰会

02 重点项目进展

- ✚ 被投资企业华叶跨域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
- ✚ 基金完成对硕维新能源投资，培育打造新能源领军企业

03 媒体报道链接

04 工作交流专稿、专栏：一般企业投资私募股权业务的核算

一、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动态

（一）黎晓静董事长莅临管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并会见省国资委领导

8月上旬，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长黎晓静、中银投资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裁郭铖莅临我司，详细听取了由钱晓枫总经理做的基金项目进展汇报。董事长对今年以来公司在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鼓励公司按年度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持续推进投资业务。

当日，黎晓静董事长、原浙铁投资余健尔董事长在钱晓枫总经理的陪同下会见了浙江省国资委冯波声主任。双方详细沟通了基金投资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冯主任表示将一如既往支持基金各项业务开展。

（二）基金管理公司召开 2016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8月下旬，公司召开 2016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由钱晓枫总经理主持，全体员工参加。

钱晓枫总经理传达了 8 月中旬召开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并做了基金半年度工作报告，重点阐述了上半年项目投资情况、组织架构调整、制度修订完善、以及投后管理加强等工作进展，明确了下半年工作重点及二期基金筹备事宜，希望全体员工养成追求卓越的职业精神、坚定迎难而上的决心、培养拿项目和粘项目的的能力、掌握更专业的表达技巧等，并提出了“视野、实干、创新”的工作要求。

会后，大家根据董事会及钱总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部署，抓紧落实各项任务。

（三）召开二期基金筹备启动会

8月下旬，钱晓枫总经理组织设立二期基金筹备小组并召开启动会，朱明艳财务总监、投资部投资总监及风控部、投资者关系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参加。

会议讨论了二期基金主要投资方向设想、LP 来源渠道、市场现状等，对筹备小组人员进行分工，明确工作机制。会后，小组成员分头积极跟进各项工作。

（四）钱晓枫总经理与中行浙江省分行领导会晤

9月上旬，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俞群副行长携投行部朱鸿飞总经理、公司部蔡璐副总经理与管理公司钱晓枫总经理会晤。双方就如何推进“投贷联动”、加大“跨境投融资撮合”等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表示在未来合作中，要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加强“项目互荐与合作”，利用各自的平台资源，合力抢占业务发展先机，充分发挥“商行+投行”的优势，共同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浙商产业基金品牌以及中行品牌在浙江市场的享誉度。

（五）公司领导拜访杭州上城区委书记

9月下旬，钱晓枫总经理、朱明艳财务总监前往上城区拜访了区委书记缪承潮、常委来剑波。

钱总向区领导重点介绍了基金近期投资的硕维、万事利等项目的情况，存续重点项目的估值情况，表达了对一期基金投资圆满收关并取得良好投资回报的信心。钱总还阐述了二期基金的设想，期望上城区能够通过一定的方式参与支持二期基金的发起设立，增进双方在属地的发展信念。

缪书记对基金运作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示祝贺，强调小政府可以大服务，会在协调资源方面支持中银浙商与上城区继续深化基金方面的业务合作，让上城区的基金业态得到更好的发展。来常委还介绍了基金小镇的建设成就，就落实中银浙商建议的具体渠道提出了设想并计划协调对接。

（六）参加第三届中国在线教育高峰论坛、2016 创新中国（DEMO CHINA）总决赛及秋季峰会

9月20至22日，公司投资部人员分别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第三届中国在线教育高峰论坛、在杭州举行的2016创新中国（DEMO CHINA）总决赛及秋季峰会，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寻找项目机遇、进行同业交流、借鉴同行经验等。

第三届中国在线教育高峰论坛由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主办，教育信息化领域专家、体制管理者和知名K12教育企业等业内人士参加，分享时下该领域最新的话题、观点和技术。

2016创新中国（DEMO CHINA）总决赛及秋季峰会则吸引了4000多家创业企业、500多个投资机构参加。投资界权威人士对当前融资环境、消费升级投资逻

辑、人工智能从概念到应用、中国创业企业出海等话题进行了观点分享。会后，公司投资部人员与个别创业项目进行了跟踪交流。

二、重点项目进展

（一）被投资企业华叶跨域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

8月17日，华叶跨域项目的企业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华叶跨域，证券代码：839049）。

今年3月，基金完成了对华叶跨域公司的出资、验资等程序，项目顺利交割。此后，项目投后管理团队积极协助企业与券商沟通，最终成功推动企业新三板挂牌事宜。挂牌后，基金完成了项目SPV诺立奇在海通证券股转账户权限的开通。

8月25日，钱晓枫总经理率项目投后管理团队前往南京，参加企业董事会，审议了企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董事变更、续聘公司会计师及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基金完成对硕维新能源投资，培育打造新能源领军企业

9月23日，基金完成了对硕维新能源的投资，并联合举办了投资协议签署仪式，原铁投董事长余健尔、总经理帅长斌、中行省分行副行长俞群、下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邵立春、杭州市经信委副主任郑荣新、浙大网新董事长赵健、三洲集团董事长刘庚等各界人士均出席了签约仪式。基金投资1.5亿元，成为硕维新能源强有力的战略投资者。

基金一直以助推本省的优质企业跨跃发展为己任，在经济步入新常态之际，积极关注、挖掘新业态、新模式并有所建树。已投项目有7个在省内，4个在杭州，基本是区域性行业龙头企业或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比一般创投机构更具资源优势，近来与时俱进，在关注传统企业的基础，加大了对信息与服务业、新材料的拓展并有所斩获，为基金在稳健的基础上实现效益突破创造了新的机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新能源汽车、配套充换电设备的发展已纳入国家及地方政府“十三五”规划等纲领性文件，未来三年将是硕维新能源高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基金将在这个过程中积极发挥战略投资者的基石作用，协调资源，致力于引领浙江新能源产业实现快速有效的发展。

三、媒体报道链接

关于基金投资硕维新能源事宜，省内媒体浙江在线发布了新闻报道，内容如下：

中银浙商产业基金助推浙江硕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打造新能源领军企业

9月23日上午，中银浙商产业基金与硕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中银浙商产业基金将投资1.5亿元，成为硕维新能源强有力的战略投资者。同时，硕维新能源还与中国银行签署了20亿元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中车、东箭集团、伯坦科技等重要合作伙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投贷联动，打造产业链，引领和促进浙江新能源产业实现快速有效的发展。

中银浙商产业基金是我省首支省级产业投资基金，2010年在杭州正式挂牌，至今已累计投资项目10个，投资总额20亿元以上。其中省内项目7个（杭州4个）。投资期内即完成退出5个，分配返还近10亿元，累计纳税8000万元以上。存续项目有中策橡胶等，有望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近年来，中银浙商产业基金面对宏观经济新常态，在关注传统优质企业的同时，加大了对信息与服务业、新能源新材料的拓展，并成功与硕维新能源达成了合作。

硕维新能源长期专注高端电力电气设备制造，近年已成功转型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制造企业和新能源综合服务企业。业务覆盖新型电动汽车定制组装、模块化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充换电设备制造、能源网络建设和车桩一体化运营等5大模块，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此次合作，双方将借助G20杭州峰会成果落实契机，秉承“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经济发展主题，潜心钻研，服务市场，为浙江的蓝天碧水做出积极的贡献。

另有行业媒体清科投资界新闻链接如下：

<http://pe.pedaily.cn/201609/20160926403464.shtml>

四、工作交流专稿、专栏

加强资金托管，切实防范股权投资基金运营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多为私募基金，规则上并不要求强制托管，可以由投资人自行协商确定有安全保障的存储、取兑方式。但自互联网技术快速运用于投融资领域，投资人来源分散，对金融的认识或信息的来源处于弱势地位，对于是否托管及相应的保障无从分析或知晓，一些或以“监管”混淆托管。最近暴出的泛亚、E租宝等管理资产的重大问题，与其说是“监管”出了问题，不如说是“托管”失之过宽的问题更为直接。凡投资人超过一定数量且不可能直接过问基金运作的情况下，由第三方托管基金显得十分必要，特别当互联网手段运用以后，一个开放的投融资平台，资金托管是保障资金安全十分重要的手段。

以浙江为例，股权投资基金（在证监部门的规章范畴内多称为“创投基金”）发展比较活跃，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报告（2014）及有关通报，2014年浙江VC（venture capital）和PE（private equity）计1140家，管理规模1300亿元，2015年发展到1747家，管理规模2700亿。这其中多少基金是正规托管的尚无从知晓。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托管不同于公募基金托管

股权投资基金宽进严出，目前依证监的规则要求备案、合格投资人、定期信息披露等。公募基金的规范性相对完备，托管是强制性要求，托管机构所承担的业务行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借鉴意义，但不能照搬照抄。适合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的业务内容是：

1、开设股权投资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

一般要有托管专户和基本户。基本户用于基金的日常费用支出，如年报审计费、有关的证照费、手续费、会议费等与基金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而托管户仅负责与投资相关的收、支、分配、日常费用的划转。股权投资基金一般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主体，收支的性质、种类与非独立法律主体地位的公募基金是不一样的。另外，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帐户可以单独开设，只是第三方存管仍然应该在托管户，以保证股权上市后的变现资金依然回到基金托管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一个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超过两个或以上，代表的是不同的投资人集合与利益，必须分开设户，设帐套；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其他相关资料。基金要求托管机构办理业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资料，对这些资料合规性和程序性审核后据以办理业务并留档。但并不要求算帐和报帐，只是完成复核工作。算帐、记帐、报帐是股权投资基金自身的业务职责；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缴付的投资款、项目出资交割款、项目回收分配清算、基金日常费用的划转、支出等事宜。这是托管的核心要义，防止资金的移用或滥用，防止说一套做一套。公募基金是一次完成募资再限期投资，无论开放或封闭，申购、赎回相对稳定，基金净值应波动不大。股权投资基金投退融合，也有承诺制、实缴制等等，理论上最高境界可以帐户上没有一分钱的高效运作，但只要有资金的流水经过帐户，如果没有托管，过程中移用、滥用的风险就会大许多。因此，不是帐户上钱多钱少的问题，而是资金流水多大的问题，引入无直接控制关系的第三方监督，可增强基金防范人为因素，即便正常投资损失，也能摆在明处，买者自慎；出具年度托管报告等投资人要求的其他职责。

2、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的托管业务内容

账册、报表的制作，证券户的开设；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3、托管机构的选择

一般选择信誉好、结算、转帐业务能力强，与自身资金规模相适应的银行为主，但无须公募基金那么多的软、硬件的资质要求，托管费的高低也是选择的一个因素；无须刻意回避利益关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处于资金来源相对弱的一方，而一般银行是资金信息与渠道能力的胜力军，在经济独立的基础上，基金自然选择资源最大化的机构为宜。也可另选完全无关联关系的银行；工作团队相对稳定，熟悉业务，熟悉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金融机构对公募的托管比较熟悉，但私募基金的情况千差万别，不具规范一致性，且需要从头开始就熟悉整个运作的要求，托管机构的人员流动性越强，对业务的熟练性越差，沟通协调的成本就越大。

（二）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禁止性条款

股权投资基金一般以上市前企业的股权为投资对象，为体现特色，分散风险，分清与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一般会对基金投向设定特别的要求：区域的比重

或限制，特别是政府资金参与的基金，往往要求对当地的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某一比例；行业的比重或限制，特别是一些产业基金，为防止行业过度集中而设定的最高限；禁止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禁止定向增发，或限定定向增发最高比例；禁止控股性投资；禁区借贷和担保；禁止非自用性房地产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限定投资总额内管理费的比例；限定日常费用的额度或比例；限定第三方尽调机构聘用的额度或比例；非经约定程序禁止向关联关系人投资或出借资金；非约定用途应尽快向投资人分配，不得截留；非经有权签发人签发和法定用章，不得对外支付；在未满足投资人回报约定前，不得向管理人分配绩效；禁止投资其他基金（除非为母基金）；其他差异性禁止条款。

（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操作程序

不同于一般帐户的支票、汇票、网银等企业可以主动发起的资金转帐、使用行为，托管后的操作工具主要以“支付指令”为载体，其作用相当于支票，操作步骤主要有：

1、指令的格式与内容

划款指令系指运用托管资金进行投资或支付相关费用时，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向托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发出的书面资金划拨指令）。内容包括：日期、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账户、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等。划款指令由甲方授权的指令发送人员手写签发，并加盖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可以双签或单签。投资划款指令应列明被投资对象名称、投资金额、投资事项等，并附上相应有效的决议等甲方内部投资决策文件、政府部门相关批准、许可或备案文件（如有）、有效的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甲方在上述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以表示与原件核对一致。任何划款指令的原件均需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指令的发出和接收

甲方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称“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称“甲方指令发送人员”）及其权限范围。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指令发送人员人名章（手签样式和印章样式）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甲方指令上所加盖财务专用章和公章的样式。划款指令授权书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执行代表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附上授权书。甲方若对划

款指令授权书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修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文件由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执行代表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授权书。甲方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或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向甲方电话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自乙方电话确认后于修改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划款指令授权书修改的原件送交乙方。乙方负责划款指令的接收。乙方事先制作并向甲方提供划款指令接收人员情况表，列明乙方接收和处理人员的姓名、电话、传真等。划款指令以书面传真、人工送达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乙方，传真方式发送的，甲方发送指令后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凭甲方传真件或划款指令原件载明的指令付款，若采用传真方式，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划款指令原件送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划款指令传真或原件后，应将划款指令的回执以传真方式发送给甲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原件以人工送达或特快转递等形式送达甲方。

3、划款指令的确认

对投资划款指令及其所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指定人员对其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指令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确认是否完整提供了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其中的投资协议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立即与甲方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将指令退回甲方修改，乙方对投资划款指令所附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若投资划款指令书面形式审查无误，乙方指定人员应根据托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投资监督标准，是否触发禁止条款。对非投资业务的其他划款指令，乙方应指定人员对该划款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立即与甲方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将指令退回甲方修改。对投资项目变现进行分配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及经甲方执行代表签字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分配方案。

4、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收到划款指令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执行。有明确到账时间的指令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送达至乙方。如甲方遇特殊情况，需止付已发出、但尚未执行

的划款指令，甲方指令发送人员应将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和甲方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盖章的止付指令以传真件形式发给乙方并与乙方电话确认，乙方收到支付指令并确认划款指令尚未执行后，应停止划款指令的执行。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止付指令原件送达给乙方。

以上更多地重在解决操作层面的技术性问题，由于法律规章不要求强制托管，特别是互联网股权投融资机构的资金托管，也有银行等回避自身风险而不愿意托管的情况。从保护投资人的角度，托管可以多一道防止人为风险的保护网，也能创造更好的信用环境，但仍不能防止投资行为本身产生的市场风险或其他系统性风险，但当前而言，强调托管或懂得借力于托管来保障投资目的实现，对保护投资人正常的权益更具现实意义，也是投资人理性选择投资渠道、谨慎投资的重要参考。

（注：本文由朱明艳财务总监供稿）

编辑：包宜凡 电话：0571-87929521，18758021708
